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3万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相关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 公司拟将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节余募集资金5,819.56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及待支付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统筹与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2.78%,未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4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08元,共计募集资金224,488.2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3,469.2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1,018.9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75.5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9,143.4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27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万元)
一	云南神农陆良年产50万吨饲料及生物安全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二	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2-1	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18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1,086.94	11,086.94
2-2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18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2-3	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4,500.00	11,332.03
2-4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下坡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4,500.00	13,796.24
2-5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15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7,800.40
2-6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文笔山15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0,000.00	7,322.79
2-7	广西大新县雷平镇18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	14,530.89
三	优质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		
3-1	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年出栏3.2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6,802.39	6,802.39
3-2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14,600.00	10,099.52
3-3	云南神农石林螺蛳塘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15,000.00	14,703.79
3-4	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振兴猪场建设项目	16,800.00	7,668.45
四	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年50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	15,000.00	15,000.00
五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合 计		232,289.33	209,143.44

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及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出栏规模24万头调整为18万头,原计划投资额14,500.00万元调整为11,332.03万元、“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出栏规模10万头调整为5.6万头,原计划投资额14,600.00万元调整为10,099.52万元,以上两个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668.45万元,用于“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振兴猪场项目”项目建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公司有1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24029501040024519	986.44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01150	1,752.17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01127	1,750.87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01119	968.96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01168	360.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78080078801300001039	0.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24029501040024527	0.06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01176	0.00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01804	0.32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01135	0.13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岔街支行	1208719050100000001143	0.07	
合 计		5,819.56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予以结项。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2月29日累计投入金额[注1]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注2]
1	云南神农陆良年产50万吨饲料及生物安全中心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110.80	0.06
2	云南神农石林年出栏18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1,086.94	11,086.94	11,086.90	0.04
3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18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25.39	0.06
4	云南神农沾益花山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4,500.00	11,332.03	11,356.85	0.00
5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下坡年出栏24万头优质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3,796.24	13,796.24	13,837.91	0.00
6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15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7,800.40	7,800.40	7,810.64	0.07
7	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文笔山15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7,322.79	7,322.79	7,332.40	0.13
8	广西大新县雷平镇18万头仔猪扩繁基地建设项目	14,530.89	14,530.89	12,949.68	1,750.87
9	云南神农宾川猪业有限公司年出栏3.2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6,802.39	6,802.39	6,020.09	986.39
10	曲靖市沾益区白水镇岗路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14,600.00	10,099.52	9,885.60	360.48
11	云南神农石林螺蛳塘年出栏10万头优质生猪基地建设项目	14,703.79	14,703.79	13,903.20	968.96
12	广西大新神农牧业有限公司振兴猪场建设项目	–	7,668.45	7,673.15	0.32
13	云南神农曲靖食品有限公司年50万头生猪屠宰新建项目	15,000.00	15,000.00	13,587.96	1,752.17
14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0.00
	合计	209,143.44	209,143.44	204,580.57	5,819.56

注1:累计投入金额若大于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均系各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投入所致;

注2: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待支付的项目尾款;

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情况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费用的控制和管理,节约了部分资金的支出;此外,节余募集资金还包括利息收入及待支付项目尾款。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对应的节余募集资金余额5,819.56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本次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2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8家)、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8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2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6,095.64万元,其中,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6,095.64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0.00万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1,400.67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0,852.76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547.91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207.91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7日、2023年4月24日和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预计基础上,为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采购业务增加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90,000.00万元,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总额度由120,000.00万元调整为177,000万元,担保计划的有效期不变,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147,000万元,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二、2024年2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为0.00万元。

股东大会批准的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8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47.91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2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机构/债权人
公司	曲靖市沾益区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32.74	6年10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中信银行
公司	曲靖市沾益区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2.90	6年10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中信银行
公司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00	12个月	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浦发银行
合计			6,095.64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2月29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87,000.00	32,500.00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40,000.00	6,352.76
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	0.00
合计		147,000.00	38,852.76

(三)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2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8,000.00万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000.00万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授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1,400.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9%。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0,852.7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7%;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547.9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207.91万元,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且均设置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推举王梦冰女士为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王梦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与会全体董事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梦冰(主任委员、召集人)、邵寅生、武长海

2、审计委员会:钱志强(主任委员、召集人)、孟鸿志、冯毅

3、提名委员会:孟鸿志(主任委员、召集人)、钱志强、潘攀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武长海(主任委员、召集人)、钱志强、王梦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坤先生为总经理助理、滕凤娟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丁富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烨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简历

王梦冰:女,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日本立正大学院研究生、美国森坦纳瑞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曾供职中民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总裁、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梦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梦冰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梦冰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杨坤: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达丰兆茂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副经理、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经理、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等。现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代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滕凤娟:女,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结业,会计师。滕凤娟女士曾任无锡迈克工具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无锡粤鑫皮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世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现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滕凤娟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滕凤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滕凤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简历

丁富君: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通化建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苓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丁富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富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丁富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烨:女,199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曾任深圳星河智善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李烨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李烨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李烨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2-68327201

传真:0512-68073999

邮箱:IR@yzjnm.com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推举张令元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令元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令元:女,1984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法硕士,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居家护理事业部副总监,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曾供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令元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除此以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令元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属于交易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的初步性、原则性约定,各方最终是否达成交易须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且正式的协议签订尚需要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 根据交易双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暂估为人民币106,800,000元,交易双方将根据中介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及整体估值,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条件。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目前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情况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与东莞市恒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越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向恒越实业转让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下称“东莞瀛通”)100%股权,根据交易双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暂估为人民币106,800,000元。交易双方将根据中介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东莞瀛通净资产及整体估值,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条件。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莞瀛通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文件。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东莞市恒越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055912993XP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吕庆彪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6、成立日期:2010年07月12日

7、经营范围:生产:空气压缩机、电机、电器机械、炉具、玩具、水泵、气泵、水族用品、宠物用品;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玻璃制品、炉具、饲料、水泵、气泵、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富竹三街6号

9、公司与恒越实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恒越实业未发生类似交易。

10、经查询,恒越实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初步了解,恒越实业经营状况良好,合理判断向公司支付款项等履约能力不存在障碍。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恒越实业已向公司足额支付500万元履约保证金。

三、交易标的介绍

1、公司名称: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5773096J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左贵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6、成立日期:2006年03月01日

7、经营范围:产销:耳机线、编织线、铝箔线、隔离线、卷线、编织网管线、电脑周边线、扁平排线、胶粒;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注册地址:东莞市东部工业园常平园区第二小区(沙湖口)工业干道36号(厂房二)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东莞瀛通100%股份,东莞瀛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东莞市恒越实业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

(一)交易标的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100%股权(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一切股东权利和权益。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甲乙双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暂估为人民币壹亿零陆佰捌拾万元(￥106,800,000元)。甲乙双方将根据中介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及整体估值,协商确定目标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条件。

乙方以现金方式分期向甲方支付本次交易的款项。具体支付方式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在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约定。

(三)尽职调查安排

1. 本意向协议签署后3个自然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逾期未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意向协议。

2.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乙方有权组织对目标公司进行为期30个工作日的尽职调查。甲乙双方可聘任/共同聘任审计、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开展审计、评估工作。相关审计、评估基准日定为2023年12月31日。乙方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的,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的3个自然日内开始。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所拥有不动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及其附属设施情况详见附件。甲方应确保在甲方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并移交目标公司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的使用权之前,目标公司持有不动产及附属设施等资产情况与本协议签署时未发生重大差异。

4. 若尽职调查完成后、尽调截止日前未发现目标公司存在本协议第二条第6款约定的重大风险或重大合规问题,但乙方单方面决定放弃本次交易的,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回;如目标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重大合规问题,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全部退还已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尽职调查完成后,如未发现甲方未事先申明且乙方不可接受之事项的,乙方应当在三天内告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内部的审计程序,在双方内部审议程序完成后,友好磋商并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乙方之前支付甲方的500万元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的一部分。

(四)保障条款

1. 甲方保证在本意向协议签订前未与除乙方外的任何第三方就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或合作经营或其他形式的合作事宜签订过意向协议、框架协议或合同或其他任何法律文件;除本协议第二条第4款第二项之情形外,甲方承诺在本意向协议生效后至各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日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权或者目标公司资产、权益的转让、收购或合作等进行磋商或/及签署任何意向性文件、框架协议、备忘录或确定性的交易协议。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私自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类似磋商或达成类似交易的,甲方应按履约保证金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本协议各方应当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但出现本交易涉及的外部监管机构对本交易提出异议/问询导致本交易终止/延期完成,或因本次交易最终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或政策、法规调整等情形导致协议任意一方终止本次交易的,不视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3.若一方违反本意向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意向协议有关承诺与保证,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及本意向协议,同时违约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生效及其他

本意向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并且甲方收到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意向协议内容予以变更或补充。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转让东莞瀛通100%股权,是基于公司的整体经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不会对公司经营、生产及业务开拓产生负面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进一步增强现金流,为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积极作用,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属于交易各方就股权转让事项达成的初步性、原则性约定,各方最终是否达成交易须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且正式的协议签订尚需要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故公司本次筹划的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交易双方初步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暂估为人民币106,800,000元,交易双方将根据中介机构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及整体估